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侑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侑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侑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陳侑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
 02 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
 03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
 04 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之意見等
 05 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國源

14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7日	112年4月27日	112年6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8992、315 31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8992、315 31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緝字第11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 7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 79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18日	113年1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 79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 79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25號（彰化 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3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313號

(續上頁)

01

	編號1、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3、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7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192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680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6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2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21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4月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1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01號	
	編號3、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5至7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3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月6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2年4月11日至112年4月20日	112年8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680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24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201號、113年度偵字第2359號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407號	113年度訴字第15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3月21日	113年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1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407號	113年度訴字第155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7月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40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357號(彰 化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65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666號
		編號5至7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月		編號9、10經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10月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12日	112年6月26日	112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1201號、1 13年度偵字第2359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989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49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55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98號	113年度簡字第110 2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6月13日	113年6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北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55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 98號	113年度簡字第110 2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1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666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176號(彰 化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4123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123號

(續上頁)

01

	編號9、10經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10月	化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1016號)	
--	---------------------------------	------------------------	--